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终止“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现就该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43,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856,113.2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74,385.61	59,981.35	14,826.90
合计		74,385.61	59,981.35	14,826.90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500492129	64,575.45	14,097.93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3286242648	-	715.02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100001532	10,000.00	13.95
合计			74,575.45	14,826.90

注：上表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为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托来宾市的甘蔗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上下游集群度高、原料产品耦合度强，项目所需的原料资源可就近取得，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同时降低了运输成本，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作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国内外优质塑料餐饮具、家居用品、生物降解产品及植物纤维制品的重要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来宾市的产地优势和公司的市场地位，加速可降解植

物纤维制品规模化发展，不断扩大公司可降解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成，期间进行了 1 次延期，整体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 59,981.3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4,826.90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二）拟终止本募投项目的原因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的优势，实现产品市场扩张，强化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深刻调整，全球贸易形式复杂，行业格局调整，叠加美国关税壁垒进一步抬升，外部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在此背景下，公司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大规模投资，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回报，且投入产出效率可能走低，整体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进行全球战略布局，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同时在北美与欧洲地区设立销售子公司，加速海外市场拓展，全面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结合自身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分析与评估，拟终止“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终止的“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826.90 万元（包含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相关永久补流资金安全：

1、公司财务部加强在事前资金计划、事中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确保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补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将终止。

五、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审慎研判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决定。该举措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家联科技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家联科技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众志

许东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